

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核定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核定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水準，特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個子項，每一子項包含「共同基準」與「院訂細項基準」兩部分各佔 50 分，總分為 100 分。四個評鑑子項加權計算後，總分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評鑑。受評教師於四個評鑑項目中若任一項目總分未達 60 分，該次評鑑視為「不通過」。
教學權重應介於 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 20~60%，服務權重應介於 5~20%，輔導權重應介於 5~20%。但教學型教師之教學權重應介於 40-70%，服務權重應介於 15 - 30%，輔導權重應介於 15 - 30%。

第三條 「校訂共同基準」之組成及評分方式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院訂細項基準」評分內容及計分方式：

一、教學項目包含：(最高得分為 50 分)

- (一) 獲校級「教學創新獎」、獲「教學傑出獎」者每次可獲 15 分。
- (二) 獲院級「教學優良獎」者，每次可獲 10 分。
- (三) 獲系級推薦「教學優良獎」者，每次可獲 5 分。
- (四) 受評四學年期間，每學期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 90 以上可獲 4 分、85~89.9 可獲 3 分、80~84.9 可獲 2 分、75~79.9 可獲 1 分。
- (五) 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可獲 2 分；執行計畫者，可獲 3 分。
- (六) 自編教材或講義並上傳教學平台，每科可獲 2 分。(最多 10 分)
- (七) 使用本校或其他教學平台功能項目達 3 項以上，每科可獲 1 分(最

多 10 分)。

(八) 課程大綱內容完整，每科可獲 1 分。(最多 5 分)

(九) 其他具體績優表現者(檢附說明與資料)，最高可獲 10 分。

二、研究項目包含：(最高得分為 50 分，權重 20~60%；選擇教學型評鑑教師此項目免評)

(一) 獲國科會、教育部、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每件可獲 10 分。申請國科會、教育部、中央部會級相關計畫未獲補助者，每件可獲 4 分。

(二) 獲本校學術著作獎勵每篇：頂尖著作可獲 25 分、A 級著作可獲 20 分、B 級著作可獲 15 分、C 級著作可獲 10 分、D 級著作可獲 5 分。

(三) 研討會論文發表或未獲本校學術著作獎勵之展演，並登錄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國際級研討會論文(或展演)每篇可獲 3 分、國內級研討會論文(或展演)每篇可獲 1 分。

(四) 專利：(1) 提出申請者每件可獲 1 分 (2)新式樣公告通過每件可獲 5 分 (3) 新型公告通過每件可獲 10 分 (4)發明公告通過每件可獲 25 分。(最多 30 分)

三、服務項目包含：(最高得分為 50 分)

(一) 擔任校、院、系主管或行政職級相當之職務者，每學年可獲 10 分。

(二) 獲頒院級優良教育人員或其他服務獎勵者，每次可獲 5 分。

(三) 主辦教學、研究或輔導之研習會、座談、研討會者，屬國際性者每次可獲 8 分、屬全國性者每次可獲 5 分、屬校內性質者每次可獲 2 分。

(四) 協辦教學、研究或輔導之研習會、座談、研討會者，每次可獲 1 分。

(五) 參與學校招生業務：

受評期間協助系院進行招生事務、職涯輔導、校友聯絡、系所評鑑或國際交流等工作，每次可獲 2 分。

(六) 擔任校內外學術顧問、理監事、審議或評審委員，每次可獲 1 分。
(最多 5 分)

(七) 其他產官學服務者(校方登錄有案)，每次可獲 1 分。(最多 5 分)

(八) 擔任校、院、系委員並負責盡職者，每學年每項獲 3 分。(最多 12 分)

四、輔導項目包含：(最高得分為 50 分)

(一)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勵者，可獲 30 分。

(二) 獲系級優良導師者，可獲 15 分。

(三) 擔任導師並填送導師時間紀錄表者，每學期可獲 2 分。

(四) 擔任學校社團或社群指導老師者，每個可獲 1 分。

(五)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者每次每人可獲 3 分，輔導者可獲 1 分。

- (六) 指導或評審學生畢業製作、展演或論文畢業者，每人可獲 2 分。
- (七)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或研究工作者，每人可獲 2 分。
- (八) 其他具體績優表現者（檢附說明與資料），最高可獲 10 分。

第四條 評鑑作業流程：

- 一、人事室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彙整各學系（所、中心、室）下一學年度之受評教師名冊送各學系（所、中心、室）、學院憑辦。
- 二、各學系（所、中心、室），應於每年四月或十一月底前提送需接受評鑑教師之相關資料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每年之院教師評鑑工作應於五月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教師終身免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三、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四、獲聘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十年以上者。
- 六、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每年至多認列一次)以上者。
- 七、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 八、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兩次以上者。

受評教師具下列資格者免評鑑一次：

- 一、受評期間榮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者。
- 二、受評期間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者。
- 三、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一級單位主管（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架構圖，含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滿兩年以上者。
- 四、受評期間榮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 五、受評期間兩次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
- 六、受評期間榮獲本校「特聘教授」者。
- 七、受評期間榮獲本校「產學合作特優獎」、「產學合作傑出獎」者。
- 八、受評期間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認可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有關教師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之審核，申請者應先將相關資料送院彙整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

受評教師具下列資格者單一項目免評鑑一次：

- 一、受評期間獲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學術著作傑出獎」者，研究項目免評鑑。

二、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榮獲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服務或輔導獎項者，該項目免評鑑。

三、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二級單位主管（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架構圖）滿兩年以上者，服務項目免評鑑。

四、受評期間其他特殊表現者（須經本校校教評會認列）。

第六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七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以不通過論。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鑑評分總表

評鑑子項一：教學

請填寫權重：_____ %

(研究型權重 30~60%；教學型權重 40-70%)

校訂共同基準評分

教師自評：_____ 分

院訂基準細項評分（最高 50 分）

項目	單項計分	次數	小計
1.獲校級「教學創新獎」、「教學傑出獎」每次：	+15 分		
2.獲院級「教學優良獎」每次：	+10 分		
3.獲系級推薦「教學優良獎」者每次：	+5 分		
4.受評期間，每學期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			
90 以上	+4 分		
85~89.9	+3 分		
80~84.9	+2 分		
75~79.9	+1 分		
5. 申請「 國科會 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2 分		
執行計畫者	+3 分		
6.自編教材或講義並上傳教學平台	每科+2 分(最多+10 分)		
7.使用本校或其他教學平台功能項目達 3 項以上	每科+1 分(最多+10 分)		
8.課程大綱內容完整	每科+1 分(最多+5 分)		
9.其他具體績優表現者（檢附說明與資料）	（最高+10 分）		
教師自評：			分

評鑑子項二：研究

請填寫權重：_____ %

(研究型權重 20~60%；教學型評鑑教師此項目免評)

校訂共同基準評分

教師自評：_____ 分

院訂基準細項評分（最高 50 分）

項目	單項計分	次數	小計
1.獲國科會、教育部、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每件：	+10 分		
2.獲本校學術著作獎勵每篇：			
(1)頂尖著作	+25 分		
(2)A 級	+20 分		
(3)B 級	+15 分		
(4)C 級	+10 分		
(5)D 級	+5 分		
3.研討會論文發表(含展演)並登錄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			
(1)國際級(含展演)/每次	+5 分		
(2)國內級(含展演)/每次	+3 分		
4.專利			
提出申請每件：	+1		
新式樣公告通過每件：	+5		
新型公告通過每件：	+10		
發明公告通過每件：	+25 (最多+30 分)		
教師自評：			分

評鑑子項三：服務

請填寫權重：_____ %

(研究型權重 5~20%；教學型權重 15-30%)

校訂共同基準評分	
教師自評：	分

院訂基準細項評分 (最高 50 分)			
項目	單項計分	次數	小計
1.擔任校、院、系主管或行政職級相當之職務。	每年+10分		
2.獲頒院級優良教育人員或其他服務獎勵。	每次+5分		
3.主辦教學、研究或輔導之研習會、座談、研討會。			
(1) 國際性/每次	+8分		
(2) 全國性/每次	+5分		
(3) 校內性/每次	+2分		
4.協辦教學、研究或輔導之研習會、座談、研討會。	每次+1分		
5.參與學校招生業務：受評期間協助系院進行招生事務、職涯輔導、校友聯絡、系所評鑑或國際交流等工作。	每次+2分		
6.擔任校內外學術顧問、理監事、審議或評審委員。	每次+1分 (最多+5分)		
7.其他產官學服務(校方登錄有案)。	每次+1分 (最多+5分)		
8.擔任校、院、系委員並負責盡職	每年每項+3分 (最多+12分)		
教師自評：	分		

評鑑子項四：輔導

請填寫權重：_____ %

(研究型權重 5~20%；教學型權重 15-30%)

校訂共同基準評分

教師自評：_____ 分

院訂基準細項評分 (最高 50 分)

項目	單項計分	次數	小計
1.獲校級優良導師獎勵。	+30 分		
2.獲系級優良導師。	+15 分		
3.擔任導師並填送導師時間紀錄表。	每學期+2 分		
4.擔任學校社團或社群指導老師。	每個+1 分		
5.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	獲獎每次每人+3 分/輔導+1 分		
6.指導或評審學生畢業製作、展演或論文畢業者。	每人+2 分		
7.輔導學生課外活動或研究工作。	每人+2 分		
8.其他具體績優表現 (檢附說明與資料)。	最高得+10 分		
教師自評：			分

創藝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系所教評、院教評用)

評分 評鑑子項	校訂共同基準 評分	院訂基準細項 評分	子項總分	權重	加權成績
一、教學				%	
二、研究				%	
三、服務				%	
四、輔導				%	
四個評鑑子項加權總分				100%	
<p>註：四個評鑑項目中每一子項目總分達 60 分，四個評鑑項目加權總分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評鑑</p>					

填表人：_____ (簽章)

系、所教評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召集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	-------------------------

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召集人：_____ (簽章)
---	----------------

年 月 日

佐證資料列表

評鑑子項一：教學

- 1.
- 2.
- 3.
- 4.
- 5.

評鑑子項二：研究

- 1.
- 2.
- 3.
- 4.
- 5.

評鑑子項三：服務

- 1.
- 2.
- 3.
- 4.
- 5.

評鑑子項四：輔導

- 1.
- 2.
- 3.
- 4.
- 5.